

■ 考古学

再论偃师商城是夏商断代的界标

方 酉 生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方酉生(1934-), 男, 浙江建德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教授, 主要从事新石器时代和夏商周史研究。

[摘 要] 刘绪先生前后写了两篇关于偃师商城是不准确界标的文章, 文中多有不实事求是之处。故有必要予以澄清, 以正视听。根据文献记载、考古实物资料和碳-14 测定年代数据, 偃师商城是夏商二代断代分界的界标。

[关键词] 偃师商城; 夏商年代; 断代界标

[中图分类号] K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4-0522-06

1983 年春天, 偃师尸乡沟早商城址的发现^[1](第 488 页), 是我国考古学史上一起重大的事件之一, 具有深远巨大的学术意义, 普遍引起国内外的重视和关注。偃师商城东距著名的偃师二里头遗址, 即文献上记载的夏代都城斟寻仅六公里^[2](第 160 页)。因此, 众多学者都认为, 偃师商城的崛起, 标志着夏商两代的兴亡。故而, 理所当然地认为它是夏商断代的界标, 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可是, 在“九五”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公布《夏商周年表》以后, 有人居然发表《偃师商城——不准确的界标》^[3](第 7 版)(以下简称《界标》)。公开指责“西亳说”学者置有关文献记载于不闻不问, 而“就(商汤)都亳与灭夏之先后关系编造出另外一套与古文献记载完全相反的说法来。大胆地对一些考古现象进行逼真的解说”, 从而得出“偃师商城之始建为夏、商王朝交替界标说”。鉴于“这种说法竟然迷惑了不少人, 并在继续蔓延和扩展。为了辨明是非, 以清耳目, 避免以讹传讹”, 他宣称“以为不论成汤始都之亳建在何处, 其始建之年都不能作为夏、商王朝交替的准确界标”, 又说:“以亳都始建之年为早商的结论压根就是错误的, 把他视为夏、商王朝交替的界标也只能是错上加错。”并断言:“无论偃师商城性质如何, 其始建的时间都不是夏、商王朝交替的准确界标。”事情果如《界标》所说的吗? 非也。“为了辨明是非, 以清耳目, 避免以讹传讹”, 笔者撰写了《偃师商城为夏商年代分界界标完全符合历史实际》^[4](第 13 页)一文与之商讨, 企料其人又写了一篇题为《再论偃师商城是不准确的界标——兼答方酉生先生》^[5](第 6 页)(以下简称《兼答》)的文章。《兼答》说他是被迫“走上梁山”的。“请方先生继续批驳”。又说:“有不同意见发表, 亦属正常的学术讨论”。这我们就不明白了, 既然有不同意见发表, 亦属正常的学术讨论, 为何会“被迫‘走上梁山’”的呢? 既然在《界标》一文中写明“无论偃师商城性质如何, 其始建的时间都不是夏、商王朝交替的准确界标。”为何到《兼答》一文中却匆忙作出“郑重声明”说“本人无意否定‘断代工程’的成果, 拙文只是说偃师商城不是一个准确的夏商分界界标, 并没有否定它可以做大体上准确或相对准确界标的资格。”《兼答》既然承认偃师商城可以作为“大体上准确或相对准确的夏商分界的界标, 那大家的学术观点基本上不是相同了吗? 因为考古学上的夏商分界界标都是“相对准确”、“大体上准确”的。难道《兼答》还能举出一个绝对准确的夏商分界的界标来吗? 事实上在有文字材料以前是根本不可能的。

《兼答》提出“请方先生继续批驳”。我认为, 为了阐明笔者的意见, 对《兼答》提出的三点意见作点商

讨是完全有必要的。

一、夏商年代分界与夏商文化分界不能混为一谈

“夏商周断代工程”要求的是对夏商王朝的年代作出分界,不是对两者的文化作出分界。而“年代”与“文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管《兼答》将两者的关系讲得如何密切,但毕竟不能等同起来,混为一谈。因为“年代”是指突发事件的时间,而“文化”(指物质文化)的变化是缓慢的,因此,用“文化”来作为夏商断代界标肯定是不合适的。

众所周知,“夏商周断代工程”属历史时期考古。搞历史时期考古,必须以文献记载为依据,并与考古实物资料相结合的办法来进行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更提出采用多学科联合攻关的办法来进行研究。所以,只讲“文化”(实际仅指陶器一项)来作为夏商断代分界的界标,无论如何是不行的。

考古学(包括历史时期考古学)是广义历史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考古学与狭义历史学,即以文献记载为主的历史学的关系,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不可偏废。我们得出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的第一号宫殿建筑的突然废弃,以及在它东面六公里的偃师尸乡沟早商城址的崛起,标志着夏王朝的灭亡和商王朝的兴起的结论,是综合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成果,决不是如《兼答》所说的:“从方先生以往的研究文章中可以看到,方对夏商二朝年代分界的论证,并未把夏商文化的区别放在首位,而是首先肯定汤都一定在偃师,随后把某大型建筑遗址指定为汤所建就可以了。”这一方面是扭曲了我的学术观点,而汤亳都在偃师,也不是我个人的功劳,偃师为汤都西亳(或亳)是文献上有明确记载的。我只是以文献记载为依据并与考古实物资料相结合罢了。在偃师尸乡沟早商城址发现 20 多年的今天,《兼答》的作者竟弃考古实物资料与文献记载的双重证据于不顾,弃笔者长期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作田野考古发掘工作,以及 1959 年夏天笔者跟随著名古史学家、考古学家徐旭生先生赴豫西作“夏墟”的考古调查等考古实践于不顾,笔者有理由怀疑《兼答》的作者究竟看过笔者的全部文章没有?这种在学术讨论当中,既不摆事实,又不讲道理随便给别人的学术观点下结论的作法的不妥,是必须予以指出的。

《兼答》说:“对二里头遗址分期稍微熟悉的人都知道,该遗址最初分为早、中、晚三期,后来又分为四期。前后分期的对应关系是最初所分早、中、晚三期分别相当于后来四期中的一、二、三期,不知方先生指定的桀都究竟属哪一期?”应该说,对二里头遗址稍微熟悉的人都知道 1965 年《考古》第 5 期发表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是由笔者(方西生)执笔编写的^[6](第 215 页)。当时由于考古发掘资料所限,在遗址进行分期时,只求粗略,不求详细,所以决定分为早、中、晚三期,而未写成一、二、三期的原因就在于此。以后,考古发掘工作做得更多了,资料积累也更丰富和全面了,地层关系也划分得更清楚了。所以根据新的资料情况,将原来划分的早期中,细分出第一期和第二期,将原来划分为中期的改为第三期(即夯土宫殿建筑基址这一期)。这一期的物质文化分布面积最广,遗存最为丰富,是二里头遗址的鼎盛期。将打破、迭压在第三期上晚于第三期的遗存订为第四期。这是笔者(参加第三期第一号宫殿的发掘者)与赵芝荃先生共同商量制订的。以后正式发掘报告《偃师二里头》的第一、二号宫殿建筑基址部分,也是笔者编写的。难道会有旁人(包括《兼答》作者)比我们当事人更清楚的事情吗?所以笔者敢肯定这是《兼答》在欺骗读者,笔者有责任公开辟谣,将真实情况向广大读者讲清楚。如果大家有兴趣的话,翻翻 1965 年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和《偃师二里头》考古发掘报告^[7](第 138 页)第三期的第一、二号宫殿建筑基址都是由笔者执笔编写的便可知。再请大家参阅赵芝荃先生和郑光先生等当时二里头遗址参加发掘者的文章,情况更可一目了然,我们的意见都是一致的。《兼答》之说子虚乌有,这种作法,已经越出正常的学术讨论之外,值得引起我们高度的警惕。

《兼答》闭口不谈“夏商周断代工程”制定的《夏商周年表》,只谈所谓“文化”(实际上只指陶器一项)。我们认为,“文化”是绝对不能作为划分夏商断代的界标的。因为夏商王朝属于历史时期考古,恩格斯说:国家是按地区来划分统治的,不像原始社会是按照血缘来划分统治的。夏王朝建立以前“天下万国”(酋邦制小国),到汤时还有“小国三千”,所以“族属”与“文化”是不能等同的。不同的族属可能属

同一个文化,同一族属也可能有几个不相同的文化,所以用“文化”来作为夏商断代的界标是靠不住的,何况“文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年代”是一个突变的过程,所以用渐变的文化来作为突变的断代分界,其不妥当是显而易见的。《兼答》说什么:“既然分期与年代都没搞清楚,那么在此基础上探讨夏商年代分界和夏商文化分界还有什么意义,其结论又怎能谈得上‘完全符合历史实际’!”问题是《兼答》根本没有搞清楚我们的分期与年代的精神实质,所以是很不应该的。《偃师商城为夏商年代分界界标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一文,是根据文献记载结合考古实物资料以及参考碳-14 测年数据的结果等,即采取多学科的研究成果而撰写成的,具有客观真实性,因而得到很多学者的认同。

二、文献记载中和考古方面的汤都亳(西亳与南亳)问题

“郑亳”说在 1983 年春季偃师尸乡沟早商城址发现以前,并未提出偃师桐宫说、离宫说,军事重镇说和陪都(别都)说。而是认为偃师西亳说“是汉以来的学者所附会,没有什么过硬的证据。因此,都是不可靠的。”^[8](第 69 页)待到偃师商城发现以后的次年,即 1984 年始陆续抛出以上诸说。应该说以上诸说其内涵并不相同,而且都与事实不符。明明在偃师尸乡沟发现一座迄今尚保存得基本上完好的,面积达 190 万平方米的偃师商城,此即文献上记载的汤都西亳(或亳),而《兼答》又不敢承认。但郑州商城非汤都亳是历史的客观事实是无法更改的。

下面对《兼答》提出的几点意见,择要作一评述:

1.《兼答》说:“西汉与先秦文献乃至甲骨卜辞中单称‘亳’,不见‘西亳’、‘南亳’之称。”但恰恰是“郑亳”说提出惟一的一条文献证据是《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既然《兼答》认为“西亳”、“南亳”不可靠,那末,“亳城”当然也在其例了。“亳城”当然不会是商汤的亳了。的确如此,此“亳城”实为“京城”之误。《左传·隐公元年》记载共叔段所封之京,直称为“京城”,此即谓之“京城大叔”之“京城”。清惠栋、陈立和王国维等学者早已经指出这点。应该指出的是文献上记载“同盟于亳城北”者也只有《春秋左氏经传》一条孤证。而《公羊》和《谷梁》都认为此为京字,即“同盟于京城北。”所以,既是孤证,又是假证,当然不能成其一说。“西亳”与“南亳”则不然,是确有文献记载为根据的。如西晋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说:“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国,一亳在河南,谷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此说一直为后世学者所沿用,虽然出于西晋,但其内容是恰与先秦文献记载相符合的,因此是可信的。

2.《兼答》说:“成汤至少在灭夏之初仍以该亳为都,至于成汤后来是否迁都,先秦文献中毫无信息,两汉文献也未明言。”我们认为,这仅是一种主观臆测。其实在先秦文献中是有记载的,如《诗经·商颂·殷武》:“……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以及齐器春秋叔夷钟铭曰:“成唐(汤)……翦伐夏祀……咸有九州,处禹之堵(都)。”至于两汉的文献记载更多,如西汉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中说:“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此即指商汤在灭掉夏桀以后,在“下洛之阳”即偃师尸乡沟建立起新王都偃师商城西亳(或亳)。这种文献记载与考古实物证据如此相吻合的情况是罕见的,值得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对如此重要的事实,采取闭目塞听,是不行的,作不出合理的解释也是不妥当的。又如东汉班固在他的《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自注:“尸乡,殷汤所都。”对商汤在偃师尸乡沟建立起新王都,讲得更加具体和明白。两汉以后,此类文献记载更多,原因是当时偃师商城并未全部埋入地下,人们都是可以亲眼看见的。必须指出,我们对我国大史学家班固说的“尸乡,殷汤所都”只引用了他原文,一字未加,一字未改。而《兼答》对班固的话,却加了很长一段牵强附会的意见,最后还说:“我们不能把自己的看法强加给班固。”企图“把自己的看法强加给班固”的责任,推向别人,但这种做法是欺骗不了别人的。再看郑州商城,虽然经历数千年的风霜,迄今仍然矗立在地面之上。对此,难道历代的学者竟然都没有看见?一无所知,一声不吭?迟到如今才让“郑亳”说者去发现?其实,文献上对郑州商城是有记载的。如《史记·殷本纪》:“仲丁迁于囂。”《尚书序》:“仲丁迁于囂。”古本《竹书纪年》:“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囂。”仲丁从西边的亳都(即偃师尸乡沟商城)往东迁到囂(即郑州商城)去征伐蓝夷,是顺理成章的。郑州商城在仲丁迁囂以前是一处商王朝在亳都东方的门户,是对付东夷敌对势

力而设置的前哨阵地,军事重镇。“郑亳”说者,为了摆脱郑州商城实是仲丁_亳都的困境,拉出一个位在郑州商城西北,相距20公里的小双桥遗址来作为仲丁所迁的_亳都^[9](第45页)。但仲丁在往东去征伐蓝夷之前,首先将王都从亳后撤20公里去建_亳都,岂能当年马上去征伐蓝夷?这是与文献记载不相符合的。再从考古方面来说,郑州商城的白家庄期遗存与小双桥遗址的白家庄遗存是同时并存的,不存在前后的兴废关系。而郑州商城的白家庄遗存的重要性比小双桥遗址要大得多。例如,郑州商城的白家庄期,发现有大型的夯土建筑基址,带人殉的墓葬、出土绳纹板瓦、精致的象牙觚、玉器、釉陶、原始瓷器和习刻字骨等。更令人惊讶的是在郑州商城的内外城墙之间的东南角、西面和西南先后现三处王室青铜器窖藏坑。《中国文物报》1996年4月21日,在头版头条以“商代王室重器在郑州重见天日,郑州商城西墙外发现青铜器窖藏坑,出土大方鼎等12件,数量之多,前所未有,再次显示郑州商城王都气概”为标题作了报导,并认为:“该窖藏坑的年代大致为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所出土的1号、2号鼎的形制特征与前两个青铜器窖藏坑内出土的大方鼎的形制、特征基本一致。”^[10](第1版)既然在郑州商城发现有白家庄期国家级的王室青铜礼器,这恰与文献记载仲丁迁_亳到河_亳甲迁相的时间大致是吻合的。这三处青铜器窖藏坑就成为郑州商城是_亳都,是河_亳甲从_亳迁相以前匆匆埋在地面下的王室重器的实物见证,是郑州商城是仲丁所迁_亳都的铁证。不正视和避而不谈这些有重大学术意义的考古新发现是不行的。而小双桥遗址只是与_亳都同时并存的王室祭祀场所和郊区城镇。

3.《兼答》说:“郑亳说重点引用西汉与先秦文献;西亳说重点引用汉以来文献。《方文》引用近20余条古今文献,绝大部分属东汉以来文献,先秦文献几乎不见。”首先必须指出,这种说法并不符合事实。“郑亳”说既无一条可靠的文献记载,也与考古资料大相径庭。而笔者撰写的《偃师商城为夏商年代分界标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一文中,提出的先秦文献记载有古本《竹书纪年》、《国语·周语》、《尚书·立政》、《左传》、《诗经》、《叔夷钟》铭文等和西汉的文献记载及汉以后历代的文献记载。这里还应该顺便说一句,对文献时代的早晚,不能绝对而言,关键是要经得住各方面的检验。奇怪的是《兼答》却提出:“是首先相信早有文献还是相信晚的文献?”我们想这个问题只能由《兼答》自己来回答了。《兼答》又将文献上记载的“汤都”、商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殷汤所都”等统统排斥在汤亳之外,这只是一种毫无根据的主观臆测和玩弄文字游戏而已。《兼答》还说:“镐与丰仅一河之隔,今天还被视为同一遗址。”这也是不符合客观真实情况的。笔者于1955年至1957年参加过长安县沣西遗址的田野考古发掘,对丰、镐京的位置有所了解。丰京在沣水之西,镐京在沣水之东,两地相距有10公里以上^①。是不能“视为同一遗址”的。

4.《兼论》说:“成汤灭夏之后是否迁都,目前尚在探讨之中,任何一说都不成定论,不足为凭。”此话不对。无论从现有的先秦、两汉和汉以后历代的文献记载,偃师商城发现的重大考古实际,再参考碳-14测年的数据等多方面的证据,都无一不证明商汤灭夏后,是确从南亳迁到西亳(即偃师商城)去的。关于南亳文献上是有记载的。考古学方面,目前有些学者根据最新发现,已经提出在豫东地区有解决南亳的可能性。众所周知,像偃师商城如此重要的城址,发现至今也只有20余年,安阳洹北商城到1999年才被发现。所以对目前尚未认识的事物如南亳,应该从主、客观方面多找原因,如遗址本身可能保存不好面积不大,以及考古发掘工作做得不够等等。所以目前不能把话说绝。如偃师商城未发现前,“郑亳”说者,认为偃师西亳说“是汉以来学者所附会,没有什么过硬的证据,因此,都是不可靠的。”现在偃师商城已经发现,商汤亳都(或西亳)已经重新面世。奉劝《兼答》还是空话少说,尊重历史文献记载为好:因为中国古代文献所含的史料价值非常高,不应随意地予以怀疑或否定。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兼答》提出:“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发表时为后王)。“未把成汤迁西亳之说列入五迁之内。”关于“前八后五”的文献来源不一,“前八”出自《尚书序》,“后五”出自古本《竹书纪年》。“前八”在《尚书序》和《史记》中都未能具体列出。说明此事从先秦两汉已不清楚,《兼答》提出“前八后五”能解决商汤建国前迁都的问题吗?至于商汤在偃师尸乡沟建立起偃师商城以后,商汤一直都西亳(或亳),没有再迁都,所以,“后五”是清楚的。《史记·殷本纪》《集解》孔安国云:“契父帝尝都亳,汤自商丘迁焉,故曰‘从先王居’。”《正义》按:“亳,偃师城也。商丘,宋州也,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

里,本帝啻之墟,商汤之都也。”但是在《史记》和《尚书序》以及汉以后的文献记载中,都没有牵涉及到成汤迁都“郑亳”的。既然根本无“郑亳”之说,难道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尚书序》等历代文献都“记错了,这是否符合历史实际?”文献记载如此,考古资料也是如此,根本找不出确凿的证据,能说明郑州商城是成汤在为夏方伯时以及灭夏桀以后,都“郑亳”的。

三、偃师商城是夏商断代的界标

笔者在《偃师商城为夏商年代分界界标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一文中,对偃师商城作为夏商分界界标的理由已经作了全面的论述,此处不再赘述。《兼答》虽然发了很多议论,但对一个商王朝的都与商文化的区别都没有搞清楚,还讨论什么学术问题?郑州商城从发现开始,焦点是讨论它是商代的何王之都,当时,考古界的意见大体上是相同的,即认为是“仲丁所迁的囂都”。直到过了 20 多年后的 1978 年,始有人提出郑州商城是汤都亳说^[8](第 69 页),即“郑亳”。至于说在郑州商城范围内还保存有早商文化、洛达庙类型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仰韶文化等这些都是事实,也没有人怀疑过和展开争论。问题是有早商文化并不等于就是汤亳都。事实证明,郑州商城是仲丁所迁的囂都。《兼答》企图改变讨论主题,用“文化分界”来代替“年代分界”。“断代工程”提出多学科联合攻关,《兼答》提出“文化”就是一切。在《界标》一文中,开头的第一句话,就是“在夏商文化分界之争的讨论中。”既然扭曲了讨论主题,其结论的差错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笔者对于夏商断代界标的意见是: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第一号宫殿的废弃,与属于二里头遗址第四期文化的偃师商城的兴起,这一兴一废,客观具体地反映出夏王朝的覆灭和商王朝的兴起。在考古学上区别夏商两代最具体明确的标志是殷人尊东北神位。二里头遗址第三期第一号、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的朝向是北偏西的,而商代的偃师商城、郑州商城、黄陂盘龙城等的朝向都是北偏东的。《兼答》说:“如果不先从考古学文化方面判明何者属夏文化,何者属商文化;不先判明夏商文化更替的先后顺序,不将这两种文化区分开来,如何得知一兴一废能‘明确无误地反映出夏商二朝地更替和兴衰?’”应该指出,这种指责是毫无根据的。难道《兼答》又能从文献记载上否认掉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遗存为桀都斟寻时期的物质文化,偃师商城为先秦、两汉以及汉以后历代文献所记载的汤都西亳(或亳)吗?否认掉夏商宫殿建筑朝向不一的事实吗?否则所谓的二里头文化 1—4 期都是夏文化,偃师商城是商代桐宫,离宫、军事重镇、别都(陪都)又是从何而来的呢?我们认为,用夏商间出现的突发事件来作为两王朝断限的界标是最为合适的,也是别处无可替代的。我们认为,这种既有文献记载,又有考古资料和碳-14 测年数据等多学科联合攻关得出的科学结论,比单一从“文化”(实际只指陶器一项)得出的所谓结论,只会更全面和准确一些,而不会是相反。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搞历史时期考古,只讲“文化”是没有出路的。可是在《界标》一文中却说:“以亳始建之年为早商的结论压根就是错误的,把它视为夏商王朝交替的界标也只能是错上加错。”怎么到《兼答》一文中又来一个 360° 的大转弯,说:“拙文……并没有否定它可以做大体准确或相对准确界标的资格。”《兼答》“对自己的错误结论是如何修正的。”什么也未说,只是虚晃一枪而已,实质仍在这条错误的道路上继续跑步。所以如此,其中是否包含有“因与己不利”的因素在内?笔者认为,这种不良风气,在学术讨论当中,实在不宜提倡。科学研究是一个探索未知的过程,应该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事实。提出一些站不住脚的似是而非的说法,不利于推动学术研究的向前发展。

注 释:

- ①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 徐广曰:“丰在京兆户县东,有灵台。镐在上林昆明北,有镐池,去丰二十五里。”《正义》《括地志》云:“周丰宫,周文王宫也,在雍州户县东三十五里。镐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J]. 考古, 1984, (6).
[2] 方酉生. 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遗存与桀都斟鄩[J]. 考古, 1995, (2).
[3] 刘 绪. 偃师商城——不准确的界标[N]. 中国文物报, 2001-08-05.
[4] 方酉生. 偃师商城为夏商年代分界界标完全符合历史实际[J]. 东南文化, 2002, (1).
[5] 刘 绪. 再论偃师商城是不准确的界标——兼答方酉生先生[J]. 东南文化, 2003, (1).
[6] 方酉生.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65, (5).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偃师二里头(1959年—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R].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8] 邹 衡. 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J]. 文物, 1978, (2).
[9] 陈 旭. 郑州小双桥遗址即 都说[J]. 中原文物, 1997, (2).
[10] 商代王室重器在郑州重见天日[N]. 中国文物报, 1996-04-21.

(责任编辑 桂 莉)

Review on the Town of Yanshi in Shang Dynasty Must be the Precise Boundary Mark between the Dynasties of Xia and Shang

FANG You-she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FANG You-sheng (1934-),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New Stone Age and the history of the dynasties Xia, Shang and Zhou.

Abstract: Mr Liu Xu has written two articles one after another, stating that it was wrong to take the Town of Yanshi as a boundary mark between dynasties of Xia and Shang. There are some points of view in his article that contract the fact so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According to what recorded in literatures and data from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s well as analysis of ¹⁴C, the Town of Yanshi in Shang Dynasty must be the precise boundary mark between the dynasties of Xia and Shang.

Key words: the Town of Yanshi in Shang dynasty; dynasties of Xia and Shang; chronological boundary mark between dynasties